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4130)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工業一路一號
電 話：(03)598-2221

健 亞 生 物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 國 101 及 100 年 度 前 三 季 財 務 報 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損益表	8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1 ~ 41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5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 ~ 27
	(五) 關係人交易	27 ~ 28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9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9 ~ 30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1 ~ 33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4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	
	3. 大陸投資資訊	34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5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36 ~ 41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1666 號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對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所述，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為 20,192 仟元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所認列之投資收益為 2,375 仟元，係以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若能取得該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需作適當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預計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將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健亞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融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於實際採用時方能確定。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會計師

鄭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0 月 2 6 日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534,052	47	\$ 305,199 3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二)					
	融資產－流動				50,131	5	14,048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三)			12,144	1	18,552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60,170	5	51,706 6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四)及五			12,791	1	9,075 1
1160	其他應收款				1,023	-	912 -
120X	存貨	四(五)			75,928	7	61,556 7
1250	預付費用				1,240	-	1,124 -
1260	預付款項				4,237	-	1,579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	-	9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51,716	66	463,850 54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					
	流動				8,304	1	10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及七			-	-	20,192 2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			700	-	700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9,004	1	20,902 2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127,830	11	127,830 15
1521	房屋及建築				218,393	19	225,072 26
1531	機器設備				73,618	7	104,389 12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1,559	-	4,588 1
1545	試驗設備				20,526	2	31,087 4
1551	運輸設備				1,752	-	1,752 -
1561	辦公設備				364	-	597 -
1631	租賃改良				911	-	621 -
1681	其他設備				4,884	1	4,481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49,837	40	500,417 58
15X9	減：累計折舊			(	127,263	)(11)	(164,810) (19)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868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28,442	29	335,607 39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3,026	-	5,235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4,259	1	6,405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7,285	1	11,640 1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九)及七			34,567	3	34,567 4
1820	存出保證金				1,007	-	1,689 -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40	-	61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5,614	3	36,317 4
1XXX	資產總計			\$	1,132,061	100	\$ 868,316 100

(續次頁)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383 -	\$	310 -
2140	應付帳款			21,804 2		13,048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1,128 -		3,103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五)		6,613 1		4,763 1
2170	應付費用			24,415 2		17,065 2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五		6 -		8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530 -		839 -
2260	預收款項			5,707 -		7,658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8,093 2		58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0,679 7</u>		<u>47,383 5</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		23,743 2		21,669 3
2820	存入保證金			140 -		140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23,883 2</u>		<u>21,809 3</u>
2XXX	負債總計			<u>104,562 9</u>		<u>69,192 8</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一)		969,480 86		850,270 98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三)		789 -		- -
3260	長期投資			33 -		81 -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四(十四)(十五)		57,197 5	(51,190)	(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	-	(37)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027,499 91</u>		<u>799,124 92</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132,061 100</u>		<u>\$ 868,316 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鄭雅慧會計師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梁榮江

經理人：陳正

會計主管：林惠玲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265,239	97	\$ 253,428	97
4170 銷貨退回		(177)	-	(71)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65,062	97	253,357	97
4610 勞務收入		5,236	2	6,415	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847	1	1,165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73,145	100	260,937	100
營業成本	四(五)(十七)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151,873)	(56)	(136,519)	(52)
5610 勞務成本		(2,168)	(1)	(5,054)	(2)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482)	-	-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54,523)	(57)	(141,573)	(54)
5910 營業毛利		118,622	43	119,364	46
營業費用	四(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41,312)	(15)	(36,761)	(1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5,471)	(10)	(23,59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415)	(11)	(20,525)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7,198)	(36)	(80,878)	(31)
6900 營業淨利		21,424	7	38,486	1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396	1	1,561	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七)	-	-	2,375	1
7160 兌換利益		38	-	218	-
7210 租金收入		864	1	863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287	-	55	-
7480 什項收入	七	41,512	15	588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6,097	17	5,660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	-	(1)	-
7880 什項支出		-	-	(1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	-	(12)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7,519	24	44,134	17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五)	(6,210)	(2)	(4,355)	(2)
9600 本期淨利		\$ 61,309	22	\$ 39,779	15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六)				
9750 本期淨利		\$ 0.70	\$ 0.64	\$ 0.52	\$ 0.4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0.70	\$ 0.63	\$ 0.52	\$ 0.4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鄭雅慧會計師民國101年10月26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梁榮江

經理人：陳正

會計主管：林惠玲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61,309	\$ 39,77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4,932	15,804
攤銷費用	3,331	3,33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87)	(55)
呆帳費用提列數(轉列收入數)	45	(38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24	351
存貨報廢損失	-	1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2,375)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789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5,821)	(1,488)
應收票據	(825)	1,590
應收帳款	(9,141)	9,5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6,328)	(6,469)
其他應收款	(445)	373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16	-
存貨	(17,859)	(2,263)
預付費用	(634)	(727)
預付款項	(2,753)	390
其他流動資產	2	495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88	69
應付票據	65	302
應付帳款	10,464	(8,002)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2,085)	435
應付所得稅	898	(17)
應付費用	(3,509)	(10,585)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1	(358)
其他應付款項	(1,222)	(1,548)
預收款項	(962)	(130)
其他流動負債	17,419	(45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13	1,4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825</u>	<u>39,069</u>

(續次頁)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固定資產	(\$ 9,665)	(\$ 11,266)
無形資產增加	(89)	(35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27	(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27)	(11,666)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行使員工認股權認購普通股價款	320	570
增資發行新股	145,343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5,663	5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66,461	27,9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7,591	277,2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4,052	\$ 305,199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2	\$ 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312	\$ 4,372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11,357	\$ 4,64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63	6,82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955)	(203)
本期支付現金	\$ 9,665	\$ 11,26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鄭雅慧會計師民國101年10月26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梁榮江

經理人：陳正

會計主管：林惠玲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設立於民國 82 年 3 月 24 日，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實收資本額為\$969,480，每股面額 10 元。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預防及治療病毒、病菌所造成之疾病及治療心臟血管、胃腸、癌症與自體免疫性等之藥劑，原料藥及其中間體及釋放控制劑型之西藥以及化妝品之製造業。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138 人。

(二)民國 86 年 7 月購買台灣必治妥施貴寶股份有限公司位於湖口之土地及廠房設備。

(三)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受益憑證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八)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39~50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2~10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凡租約屬資本租賃者，各期租金資本化為租賃資產並認列租賃負債。租賃資產計提折舊時，凡租期屆滿無條件移轉所有權或有優惠承購權者，按資產估計使用年數提列，其他資本租賃則按租賃期間提列。凡自有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時，出售資產損益遞延以「未實現售後租回損益」科目列帳，依租約性質於未來期間攤銷。惟出售時，該資產公平市價低於帳面價值，則出售資產損失於當期認列。

(九)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及技術移轉金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約 3~5 年採平均法攤提。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一)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四)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股票上櫃前，依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本公司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股票上櫃後，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五) 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七)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資產負債表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十八)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零用金	\$ 70	\$ 40
活期存款	14,657	22,559
支票存款	86	106
定期存款	513,800	280,600
在途存款	5,439	1,894
	<u>\$ 534,052</u>	<u>\$ 305,199</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 50,000	\$ 14,0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31	48
	<u>\$ 50,131</u>	<u>\$ 14,048</u>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前三季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分別為 \$287 及 \$55。

(三) 應收票據淨額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一般客戶	\$ 12,170	\$ 18,591
減：備抵呆帳	(26)	(39)
	<u>\$ 12,144</u>	<u>\$ 18,552</u>

(四) 應收帳款淨額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60,445	\$ 51,94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861	9,118
	73,306	61,067
減：備抵呆帳	(345)	(286)
	<u>\$ 72,961</u>	<u>\$ 60,781</u>

(五) 存貨

	101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23,556	(\$ 565)	\$ 22,991
物料	14,291	(521)	13,770
在製品	17,065	(663)	16,402
製成品	21,484	(1,075)	20,409
商品	2,372	(16)	2,356
合計	<u>\$ 78,768</u>	<u>(\$ 2,840)</u>	<u>\$ 75,928</u>

	100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22,980	(\$ 972)	\$ 22,008
物料	10,092	(543)	9,549
在製品	10,376	(800)	9,576
製成品	20,284	(1,035)	19,249
商品	1,428	(254)	1,174
合計	<u>\$ 65,160</u>	<u>(\$ 3,604)</u>	<u>\$ 61,556</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50,458	\$ 135,710
勞務成本	2,168	5,05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24	351
存貨盤(盈)虧	(68)	15
存貨報廢損失	-	19
閒置產能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	659	424
其他營業成本	482	-
	<u>\$ 154,523</u>	<u>\$ 141,573</u>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帳 列 數	持股比例	帳 列 數	持股比例
非流動項目：				
國際綠色處理(股)公司-普通股	\$ 10	-	\$ 10	-
華鼎生技顧問(股)公司-普通股	8,294	14.025%	-	-
	<u>\$ 8,304</u>		<u>\$ 10</u>	

1.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客觀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本公司持有之華鼎生技顧問(股)公司-普通股因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喪失重大影響力，故自「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四(七)。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100年9月30日	
被 投 資 公 司	帳 列 數	持股比例
華鼎生技顧問(股)公司	<u>\$ 20,192</u>	<u>34.025%</u>

2.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對華鼎生技顧問(股)公司認列之投資收益係依其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相關投資收益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華鼎生技顧問(股)公司	<u>\$ 2,375</u>

3. 本公司為調整營運策略，業經民國 99 年 12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轉投資之子公司-華鼎生技顧問(股)公司股份。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及 100 年 12 月 15 日分別處分持有之股數 2,400 仟股及 800 仟股，處分價款合計分別為\$59,820 及\$36,432，產生處分投資利益分別為\$29,537 及\$24,503，並自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起喪失對華鼎生技顧問(股)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於該日起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投資 SyneuRx 公司 USD1,000 仟元。此投資案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匯出投資款。
5.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以 USD3,000 仟元新設立子公司 -Genovate Biotechnology (Cayman) Co., Ltd.，並以子公司 -Genovate Bio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間接投資新設大陸投資事業。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未向經濟部投審會提出申請。

(八) 固定資產

資 產 名 稱	101年9月30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27,830	\$ -	\$ 127,830
房屋及建築	218,393	(59,494)	158,899
機器設備	73,618	(46,314)	27,304
電腦通訊設備	1,559	(1,320)	239
試驗設備	20,526	(16,291)	4,235
運輸設備	1,752	(1,304)	448
辦公設備	364	(246)	118
租賃改良	911	(476)	435
其他設備	4,884	(1,818)	3,066
未完工程預付設備款	5,868	-	5,868
	<u>\$ 455,705</u>	<u>(\$ 127,263)</u>	<u>\$ 328,442</u>

資 產 名 稱	100年9月30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27,830	\$ -	\$ 127,830
房屋及建築	225,072	(60,031)	165,041
機器設備	104,389	(71,466)	32,923
電腦通訊設備	4,588	(4,101)	487
試驗設備	31,087	(25,188)	5,899
運輸設備	1,752	(1,012)	740
辦公設備	597	(416)	181
租賃改良	621	(345)	276
其他設備	4,481	(2,251)	2,230
	<u>\$ 500,417</u>	<u>(\$ 164,810)</u>	<u>\$ 335,607</u>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九) 出租資產

資 產 名 稱	101年9月30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u>\$ 34,567</u>	<u>\$ -</u>	<u>\$ 34,567</u>

資 產 名 稱	100年9月30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u>\$ 34,567</u>	<u>\$ -</u>	<u>\$ 34,567</u>

(十)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一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前三季依精算師之精算報告分別認列退休金成本\$2,120 及\$2,106，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撥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之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21,742 及\$23,101。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

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前三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628 及 \$2,458。

(十一)股本

1.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為 \$1,500,000，實收普通股股本為 \$969,480，每股面額為 10 元。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前三季，員工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行使認股權憑證分別為 32 單位及 57 單位，共計發行新股 32,000 股及 57,000 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10 元，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已完成辦理股本變更登記。
3. 本公司因申請股票初次上櫃辦理現金增資 11,411 仟股，每股承銷價為 13 元，扣除發生成本後，實收股款為 \$145,343，此增資案已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收足股款並已於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完成辦理變更登記。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前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u>		<u>既得條件</u>	<u>本期實際</u>	<u>估計未來</u>
		<u>(仟股)</u>	<u>合約期間</u>		<u>離職率</u>	<u>離職率</u>
第二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6.12.25	1,043	6年	屆滿2年 可行使認 股權50%， 屆滿4年 可行使認 股權100%	2.0%	2.0%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股	101.1.4	1,711	2天	立即既得	-	-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認 股 選 擇 權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數量(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數量(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45,000	10元	630,000	10元
本期給與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行使	(32,000)	10元	(57,000)	10元
本期沒收	(5,000)	-	(40,000)	-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u>8,000</u>	10元	<u>533,000</u>	10元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8,000</u>	10元	<u>169,000</u>	10元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 選擇權	<u>-</u>		<u>-</u>	

3.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履約價格區間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履約價格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間	履約價格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間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元	1年3個月	10元	2年3個月

4. 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所發行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於民國 96 年度給與 1,043,000 股，採內含價值法計算酬勞成本為零而未認列酬勞成本，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61,309	\$ 39,779
	擬制淨利	61,309	39,628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0.64	0.47
	擬制每股盈餘(元)	0.64	0.47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0.63	0.47
	擬制每股盈餘(元)	0.63	0.47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之前，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預期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預期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平價值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25	不適用	10元	36.08%	4.5年	0%	2.48%	2.1264元

5. 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註)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預期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預期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平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1.1.4	13.43元	13元	41.60%	2天	-	0.87%	0.4609元

註：本公司係以現金增資之認購價格及股數確定之日為給與日。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789	\$ -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4) 就(1)至(3)項規定分派後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之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
 - (5) 餘額則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規模及業務拓展之需求，以追求永續經營、穩定發展為目標及配合長期資金需求與財務規劃，依決算後若有盈餘，除依章程分配外，本公司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視當

時社會、經濟及產業景氣之變動，配合公司整體發展及獲利考量，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3.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皆為累計虧損，故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及 100 年度間股東會並未決議分派盈餘。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31,233 彌補虧損案，已經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之股東會決議通過。
4.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以 10%及 1%估列)。因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為累計虧損，故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估列金額為\$0。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755 及\$476。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478	\$ 7,503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4,368)	(2,956)
免稅所得之所得稅影響數	(810)	(319)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7,149	7,17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697)	(528)
遞延所得稅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6,542)	(6,519)
所得稅費用	6,210	4,355
加：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697	528
減：扣繳稅款	(294)	(120)
應付所得稅	<u>\$ 6,613</u>	<u>\$ 4,763</u>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流動	\$ 8,072	\$ 10,527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8,072)	(10,527)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非流動	4,890	10,445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4,890)	(10,445)
	<u>-</u>	<u>-</u>
	<u>\$ -</u>	<u>\$ -</u>

3.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科目餘額如下：

	<u>101 年 9 月 30 日</u>		<u>100 年 9 月 30 日</u>	
	<u>金 額</u>	<u>所得稅影響數</u>	<u>金 額</u>	<u>所得稅影響數</u>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 20,326	\$ 3,456	\$ 19,884	\$ 3,380
投資抵減		<u>4,616</u>		<u>7,147</u>
		8,072		10,527
備抵評價		(<u>8,072</u>)		(<u>10,527</u>)
		<u>-</u>		<u>-</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23,743	4,036	21,740	3,695
投資抵減		<u>854</u>		<u>6,750</u>
		4,890		10,445
備抵評價		(<u>4,890</u>)		(<u>10,445</u>)
		<u>-</u>		<u>-</u>
		<u>\$ -</u>		<u>\$ -</u>

4.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依據現行稅法，可享受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如下：

<u>抵 減 項 目</u>	<u>可 抵 減 稅 額</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機器設備	\$ 1,702	\$ 1,535	103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u>10,915</u>	<u>3,935</u>	102年度
	<u>\$ 12,617</u>	<u>\$ 5,470</u>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餘額	<u>\$ 11,317</u>	<u>\$ 5,993</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9.79%</u>	<u>-</u>

6.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86年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	\$ -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u>57,197</u>	(<u>51,190</u>)
	<u>\$ 57,197</u>	<u>(\$ 51,190)</u>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8. 本公司自製學名藥及品牌學名藥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 5 年(於民國 103 年 12 月到期)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十六)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u>金 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 股 盈 餘 (元)</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7,519	\$ 61,309	96,516	<u>\$ 0.70</u>	<u>\$ 0.64</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21		
員工分紅	-	-	13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67,519</u>	<u>\$ 61,309</u>	<u>96,668</u>	<u>\$ 0.70</u>	<u>\$ 0.63</u>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u>金 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 股 盈 餘 (元)</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44,134</u>	<u>\$ 39,779</u>	<u>84,974</u>	<u>\$ 0.52</u>	<u>\$ 0.47</u>

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本公司累計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具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十七)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及去年同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3,248	\$ 44,865	\$ 78,113
勞健保費用	2,874	3,225	6,099
退休金費用	1,932	2,816	4,748
其他用人費用	746	693	1,439
折舊費用	11,748	3,184	14,932
攤銷費用	82	3,249	3,331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9,805	\$ 38,895	\$ 68,700
勞健保費用	2,597	2,980	5,577
退休金費用	1,877	2,687	4,564
其他用人費用	704	641	1,345
折舊費用	12,563	3,241	15,804
攤銷費用	90	3,243	3,333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美商JP國際開發(股)公司(註1)	本公司監察人與該公司副總裁同一人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公司(註1)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泰宗生物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總經理與該公司董事同一人
華鼎生技顧問(股)公司(註2)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註1：本公司民國100年2月14日全面改選董監事，自該日起，美商JP國際開發(股)公司之副總裁及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公司之董事長已非本公司之監察人及董事，故已非為關係人。

註2：本公司民國100年12月15日出售華鼎生技顧問(股)公司20%股權後，已喪失對該公司重大影響力，自該日起與本公司之關係變更為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前三季，本公司向關係人之營業收入均未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 10%，其向關係人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26,144 及\$13,660，皆屬銷貨交易。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收款條件分別為月結 30 至 90 天及月結 30 至 120 天，一般非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皆為月結 30 至 120 天。

2. 應收票據及帳款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達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 10%，其對關係人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分別為\$12,791(已扣除備抵呆帳\$70)及\$9,075(已扣除備抵呆帳\$43)。

3. 進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前三季，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均未達本公司進貨淨額之 10%，其向關係人進貨淨額分別為\$1,216 及\$1,631。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至 100 天，一般非關係人之付款條件亦為月結 30 至 100 天。

4. 勞務成本

	<u>101年度前三季</u>		<u>100年度前三季</u>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勞務成本		勞務成本	
	<u>金額</u>	<u>百分比</u>	<u>金額</u>	<u>百分比</u>
華鼎生技顧問(股)公司	<u>\$ 1,249</u>	<u>58%</u>	<u>\$ 3,521</u>	<u>70%</u>

本公司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委外服務支出係考量服務專案內容而有所差異。本公司對關係人委外服務支出價格係參酌以往執行相關服務經驗協議計價方式辦理，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一般非關係人之付款條件亦為月結 30 天。

5. 應付帳款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應付票據及帳款均未達本公司應付票據及帳款之 10%，其對關係人之應付票據及帳款餘額分別為\$1,128 及\$3,103。

6. 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其他應付款項均未達本公司其他應付款項之 10%，其對關係人之其他應付款項餘額分別為\$6 及\$8。

六、抵(質)押之資產

資 產 名 稱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擔 保 用 途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 金融資產-非流動)	\$ 700	\$ 700	海關稅捐保證函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之營業租賃，明細如下：

租 賃 標 的 物	出 租 人	期 間	年 租 金
房 屋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1.06.16~103.06.15	\$ 1,380

(二)日商武田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武田公司」)於民國93年7月就本公司所受世育興業有限公司委託進行臨床實驗口服糖尿病藥 Vippar，以複方專利對單方藥品聲請假處分，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裁定武田公司假處分之請求，禁止本公司自行或委託、授權他人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進口 Vippar，或為其他侵害武田公司專利權物品之行為，並禁止本公司自行或委託、授權他人以任何方式廣告、推廣促銷 Vippar。此案自民國94年10月起進入實質專利審理，歷經一、二、三審，開庭24次，已於民國98年3月經最高法院判決武田上訴駁回確定，本公司勝訴。

本公司於民國98年4月28日提出民事起訴，就被告(武田公司)之侵權行為要求損害賠償，經智慧財產法院審理，於民國99年12月2日智慧財產法院二審判決，被上訴人(武田公司)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本公司)新台幣伍仟萬元，及自民國98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武田公司)負擔。武田公司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上訴案，於民國101年2月23日經最高法院判決武田公司上訴駁回，全案三審定讞。被告(武田公司)依二審裁定，賠償本公司新台幣伍仟萬元，加計自民國98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和第一審、第二審及第三審訴訟費用，總計新台幣伍仟玖佰肆拾玖萬元，已於民國101年8月16日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帳戶。世育興業有限公司為本藥品許可證所有及持有人，本公司業已完成受委託的相關工作；上述求償金將按本公司與世育興業有限公司所簽訂協議書之比例共同分配。本公司已於民國101年9月認列賠償收入\$41,165(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科目項下)。

針對前開已確定判決，武田公司於民國101年4月5日向最高法院提起再審之訴。惟最高法院於民國101年8月29日駁回武田公司前開再審之訴。

(三)本公司於民國99年12月15日與昌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分批出售子公司華鼎生技顧問(股)公司(以下簡稱「華鼎公司」)普通股3,761仟股(佔華鼎公司已發行股份94.025%)，每股出售價格為新台幣25元。

本公司已於民國99年12月15日出售第一批華鼎公司普通股2,400仟股，出售總價為新台幣\$60,000。

本公司依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完成保證事項及完全遵守義務且無違

約情事發生，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出售第二批華鼎公司普通股 800 仟股，出售總價為\$36,541，出售價款係依民國 99 年 11 月 30 日華鼎公司現金餘額(扣除華鼎公司金融機構債務，且其淨營運資金保留\$6,340)調整第二批出售價款。

依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完成保證事項及完全遵守義務且無違約情事發生，方可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滿二週年之日出售第三批華鼎公司普通股 561 仟股，出售總價為\$14,025；第三批出售總價，本公司可選擇取得昌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新股代替其現金支付，則該新股數量將依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滿二週年之日以公平價值轉換。

- (四)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收到健保局通知書指出，因本公司之經銷商台灣新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全民健康保險第 6 次藥價調查之申報作業中經查有不實申報之情事，經地檢署起訴；同時健保局將依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及行政法之相關規定將本公司 7 項藥品不列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及另 2 項藥品調降健保支付價格。健保局通知本公司於收到通知書後三周內提出陳述書。本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4 日及 6 月 3 日函覆健保局陳述意見。健保局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以健保審字第 101007 號函指不實申報之品項，擬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起予以不列入健保給付、調降藥價及返還因不實申報而增加健保藥費支出等處分，另要求本公司就健保局擬調降另 5 項藥品之藥價乙節限期申覆。本公司認為整起事件係因本公司之經銷商台灣新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實申報藥價所致，不因咎責於本公司，且健保局之相關程序恐有未合於相關行政法規之處，除健保局擬調降另 5 項藥品部份已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及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向健保局提出申覆說明外；對健保局以新行政命令處置舊案，與不依照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藥價調查作業要點乙調查第二階段執行藥價調查而對健亞產品的懲處之違反公務人員行政原則，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向行政院訴願委員會提出訴願；同時亦準備向行政法院提出訴訟以維護本公司權益。

本公司為因應健保藥價調降，早已規劃相關產品取代健保價不佳之產品以維持本公司之利潤，依此，屆時假設本公司向健保局陳述及向衛生署訴願皆不成功，本公司亦有相關產品取代，應不致產生重大營運之風險。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之表達

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俾便與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資產	\$ 620,920	\$ -	\$ 620,920	\$ 386,205	\$ -	\$ 386,20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50,131	50,131	-	14,048	14,04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8,304	-	-	10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負債	50,266	-	50,266	34,373	-	34,373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

(三) 利率變動資訊

1.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45,500 及\$95,500，金融負債皆為\$0；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389,096 及\$210,253，金融負債皆為\$0。
2. 本公司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3,396 及\$1,561，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2 及\$1。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可能衍生之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等)，俾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及衡量各類風險之風險值。

本公司避險策略，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變現能力及對本公司營運及獲利之影響等因素，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並集中管理控管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債券基金，其投資標的價值受市場價格變動影響，惟本公司已定期評估投資績效，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以成本衡量之權益類金融商品，其投資雖不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仍定期評估該金融資產投資之營運狀況，並參酌同類型投資之市場風險以提供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及衡量市場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購買符合法令設立且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發行之基金，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時業已針對投資對象進行評估，並定期評估績效及是否產生資產減損，以降低可能產生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雖無活絡市場，惟本公司持有之目的並非以交易為目的，不預期將經常性出售，故受流動性風險之影響不大。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短期金融商品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金融商品均為 1 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訂有授信管理作業，且大部份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金融商品均為 1 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金融商品均為 1 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外幣資產及負債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受匯率波動之影響，惟本公司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對財務報表不具重大性，故受匯率評價之影響不大。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未		備 註
		股(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市 價(註)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3,109	\$ 15,028	-	\$ 15,028	註(1)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237,542	15,016	-	15,016	註(1)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32,686	20,087	-	20,087	註(1)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國際綠色處理(股)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0	-	10	註(2)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華鼎生技顧問(股)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1,000	8,294	14.025%	9,602	註(2)

註：(1)有公開市價：係採民國101年9月30日之收盤價。

(2)無公開市價：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者，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查核簽核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或取得成本。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持有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執行績效評估與資源分配時係以整體評估，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財務報表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 273,145</u>	<u>\$ 260,937</u>
部門間收入	<u>\$ -</u>	<u>\$ -</u>
部門損益	<u>\$ 67,519</u>	<u>\$ 44,134</u>
部門資產	<u>\$ 1,132,061</u>	<u>\$ 868,316</u>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未有合併個體，不適用。
5. 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民國 101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進度正常。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進度正常。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7,591	(\$ 193,100)	\$ 174,491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193,100	193,100	(1)
應收租賃款	-	11,481	11,481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035	14,035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304	(8,304)	-	(3)
固定資產	332,017	(11,259)	320,758	(2)
出租資產	34,567	(34,567)	-	(4)
投資性不動產	-	34,567	34,567	(4)
其他	157,547	-	157,547	
資產總計	\$ 900,026	\$ 5,943	\$ 905,979	
應付費用	27,924	3,750	31,674	(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230	12,518	34,748	(6)
其他	30,133	-	30,133	
負債總計	\$ 80,287	\$ 16,268	\$ 96,555	
保留盈餘	(35,340)	(16,050)	(51,390)	
其他權益	(4)	5,735	5,731	(3)
其他	855,083	-	855,083	
股東權益總計	\$ 819,739	(\$ 10,315)	\$ 809,424	

調節原因說明：

- (1) 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故於轉換日將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2) 本公司簽訂之部分代工服務契約因法律形式非屬租賃，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無須判斷是否為租賃。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規定，本公司依據該契約判斷其交易安排之履行係取決於資產之使用且交易對手轉移該資產之使用權予本公司，因此應將該代工服務契約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處理。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收租賃款\$11,481、調減固定資產\$11,259 及調增保留盈餘\$222。
- (3)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並按該日公允價值與

原帳面金額之差異調增其他權益\$5,731。

- (4)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出租資產\$34,567，並調增投資性不動產\$34,567。
- (5)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3,750，並調減保留盈餘\$3,750。
- (6) 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 c.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12,518，並調減保留盈餘\$12,518。

2.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資產負債及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4,052	(\$ 319,500)	\$ 214,552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319,500	319,500	(1)
應收租賃款	-	8,668	8,668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035	14,035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304	(8,304)	-	(3)
固定資產	328,442	(11,393)	317,049	(2)(7)
出租資產	34,567	(34,567)	-	(4)
投資性不動產	-	34,567	34,567	(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948	2,948	(7)
其他	226,696	-	226,696	
資產總計	\$ 1,132,061	\$ 5,954	\$1,138,015	
應付費用	24,415	4,291	28,706	(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743	12,148	35,891	(6)
其他	56,404	-	56,404	
負債總計	\$ 104,562	\$ 16,439	\$ 121,001	
保留盈餘	57,197	(16,220)	40,977	
其他權益	(4)	5,735	5,731	(3)
其他	970,306	-	970,306	
股東權益總計	\$ 1,027,499	(\$ 10,485)	\$1,017,014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273,145	(\$ 2,986)	\$ 270,159	(2)
營業成本	(154,523)	2,862	(151,661)	(2)(5)(6)
營業費用	(97,198)	(217)	(97,415)	(5)(6)
營業淨利	21,424	(341)	21,08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6,097	171	46,268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	-	(2)	
稅前淨利	67,519	(170)	67,349	
所得稅費用	(6,210)	-	(6,210)	
稅後淨利	\$ 61,309	(\$ 170)	\$ 61,139	

上述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係包含開帳數差異(請詳附註十三(二))，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損益相關調節表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故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將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2)本公司簽訂之部分代工服務契約因法律形式非屬租賃，依我國現行

會計準則規定無須判斷是否為租賃。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規定，本公司依據該契約判斷其交易安排之履行係取決於資產之使用且交易對手轉移該資產之使用權予本公司，因此應將該代工服務契約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處理。本公司因此調減營業收入\$2,986、調減折舊費用(帳入營業成本)\$2,815 及調增利息收入\$171。

- (3)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並按該日公允價值與原帳面金額之差異調增其他權益。
- (4)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調減出租資產\$34,567，並調增投資性不動產\$34,567。
- (5)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調增營業成本\$111 及營業費用\$430。
- (6)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計算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需認列退休金費用為\$1,750，與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計算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需認列退休金費用為\$2,120，本公司因此調減營業成本\$158 及營業費用\$212。

(7) 預付設備款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之金額為\$2,948。

- (三)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度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

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4.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